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非調字第408號

聲 請 人 林雨萱

0000000000000000

林雨慧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林保臺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(請求免除扶養義務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：「下列扶養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：一、關於扶養請求事件。二、關於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。三、關於因情事變更請求變更扶養之程度及方法事件。四、關於其他扶養事件」。次按家事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家事事件之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25條、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等2人對其父即相對人聲請調解(請求免除扶養義務)事件，本件聲請，本應適用家事非訟程序，即屬上揭法規所定關於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之非訟事件，並依法裁判前，應經法院調解。然依上開說明，應專屬由受扶養權利人即相對人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而相對人住居於桃園市，有戶籍資料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聲請，有所違誤，是依職權裁定移送至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建鼎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7 書 記 官 陳秀子